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更正前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03,210.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49,585.6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33,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167.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 更正后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03,210.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49,858.6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33,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167.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0）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我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